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告
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茲特公告，有關公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第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 3.3 點的規定作出解答，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告

茲特公告，有關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第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本局現按照招標案卷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3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解答：

問題 1) 招標方案第 9 條 2 款判給實體可獨立判給任一泳池管理服務予競投人；那麼競投人可因人力資源問題，獨立競投任一或二泳池管理服務？

解答：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9 條 2 款之規定“每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實施獨立評分制度，獲得任一游泳池管理服務判給的投標人不代表取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全部服務判給。”此屬體育局保留判給的權利。

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 條 2 款 b) 項之規定，以及第 11 條 3 款 c) 項之規定的所述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問題 2) 在<報酬及費用表-附件 IV，第 3/3 頁，表二，各工作崗位每小時報酬>，因商業之因，不同泳池，相同職位，其報酬可否不一樣？如：

崗位	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
主管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MOP150.00
	竹灣泳池: MOP160.00
	黑沙公園泳池: MOP170.00

解答：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 條 2 款 b) 項之規定，投標人須遞交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費用表，表二之格式填寫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問題 3) 其他工作崗位成員其薪酬及在同一頁<表三>亦然。
- 解答： 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 條 2 條 b)項之規定，投標人須遞交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費用表，表三之格式填寫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
- 問題 4) 於現場解說時，貴局負責人說明關於泳池內機房內的水泵及沙缸等大型水處理設備的保養事宜，被判給公司只負責日常之巡查及匯報相關問題給保養商處理，但於“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之承投規則第 6 條 10 款 a)項及 b)項說明被判給人需承擔一切保養、基本設施的維修或更換的開支，包括配件提供的開支；請問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矛盾？泳池機房內的水處理設備之檢測及維修更換零件費用是否完全由承判人完全承擔？
- 解答： 被判給人須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6 條 6.10 款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服務。
- 問題 5) 關於“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之各個泳池內的大型水處理設備，貴局是否能夠提供設備保養相關操作說明書或維修指引及不能觸碰之設備說明？
- 解答： 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5 條 5.3 款之規定“被判給人必須聘用一名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機械或機電工程師為管理服務的指導技術員及承擔相關責任”。
- 問題 6) 關於“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之招標方案第 11 項 d)條是否能夠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的認證繕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解答： 投標人須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 條 1 款 d)項
之規定遞交相關文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體育局管轄離島區下列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露天游泳池名稱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相關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310,000.00（澳門元叁拾壹萬圓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人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為體育局管轄離島區下列露天游泳池提供管理服務：

露天游泳池名稱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款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 4.1 投標人可致電87965645與陳佩紅小姐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的泳池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管理服務的游泳池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管理服務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被判給人須對管理服務的各個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游泳池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或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見第11.2條b)項）。
- 8.6 違反上述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 保留判給的權利**
-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9.2 每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實施獨立評分制度，獲得任一游泳池管理服務判給的投標人不代表取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全部服務判給。
- 9.3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投標書內任一游泳池管理服務的預算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9.4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0. 臨時保證金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310,000.00〈澳門元叁拾壹萬圓正〉的現金、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V-聲明(種類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V-聲明（種類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VI〉；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招標方案附件III〉；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IV〉；
- h)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j)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安排持有有效專業資格的救生員(如: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證明、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招標方案附件VII〉；
- k)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在招標截止月份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7/2008號法律《澳門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X〉；
-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救生員的疏忽而對泳池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招標方案附件XI〉；
- n)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XII〉。

11.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須詳細列明每一游泳池每月服務費用、每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總費用及全部游泳池的管理服務總費用，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包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崗位成員(包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管理服務工作計劃〈按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至第3條的內容進行編寫〉；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各崗位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督機制(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15條的規定)，內容須包括泳季高峰期採取的特別監督措施、巡查程序、使用人數紀錄表及季度/年度的拯溺統計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並提供救生器材圖片〈招標方案附件VIII〉；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各崗位工作人員的崗位輪值時間表；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以及最近三(3)年內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的游泳池、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大型場館的同類型服務清單，包括管理、營運、救生、清潔、及保養等服務，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招標方案附件IX〉；
- i)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工作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i)、j)、k)、l)、m)及n)項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e)、f)、g)、h)、i)、j)、k)、l)、m)及n)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1.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11.2條c)項至i)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上述兩條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第11.2條b)項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書金額	50%
管理服務工作計劃	15%
監督機制	10%
同類型服務的經驗	10%
過往表現及管理質素	5%
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	5%
救生人員的專業資格	5%

- 15.2 過往表現及管理質素是指投標人過往為體育局提供同類型服務時的工作表現、管理能力及服務質素。
- 15.3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5.4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6.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19. 訴願

倘第18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10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 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費用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尚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
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
（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
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章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_____

茲證明_____（公司名稱），位於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_____，從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安排持有有效專業資格的救生員(如: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I

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

1. 救生設備清單(包括急救用品及藥物)

序號	救生設備	圖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救生設備的管理方案（由投標人說明）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X

同類型服務清單

於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的同類型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工作人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同類型服務清單”內各欄目的資料。倘任一序號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服務經驗將不作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招標截止月份前連續三十六(36)
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
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澳門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X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救生員的疏忽而對泳池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X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3/ID/2020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游泳池停止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 a) 游泳池停止開放的第一(1)日至第五(5)日，每日科處澳門元幣貳萬圓正(MOP 20,000.00)罰款；
 - b) 游泳池停止開放的第六(6)日至第十五(15)日，每日科處澳門元叁萬圓正(MOP 30,000.00)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c) 游泳池停止開放的第十六(16)日起，每日科處澳門元肆萬圓正(MOP 40,000.00)罰款；
 - d) 單項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2.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 a) 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的第一(1)日至第五(5)日，每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MOP 10,000.00)罰款；
 - b) 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的第六(6)日至第十五(15)日，每日科處澳門元壹萬伍仟圓正(MOP 15,000.00)罰款；
 - c) 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的第十六(16)日起，每日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罰款；
 - d) 單項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3. 倘游泳池水質在市政署化驗處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顯示不合格，而導致游泳池停止開放次數達三(3)次或以上，體育局有權由第三(3)次停止開放開始起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每次罰款的金額按照游泳池停止開放的日數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壹萬伍仟圓正(MOP 15,000.00)罰款，單項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4.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本招標案卷組成文件或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罰款，直至完全履行相關義務為止，此單項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5. 第 3.1 條至第 3.4 條的各項罰款的科處可同時執行，但所有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 3.6.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3.7. 上述各項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合同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述的單項罰款超出所定四十五(45)日上限的金額；
- f)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連續三十(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被判給人的責任

6.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如果任何在游泳池實施的管理服務，影響或干擾游泳池的泳客安全或游泳池的運作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必須知悉時，應通知體育局這個事實，以更其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 c) 若發生意外時，應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將事故書面報告遞交體育局；
- d) 指派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及負責執行監督計劃；
- e)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管理服務之技術規範、游泳池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游泳池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3. 實施管理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在提供游泳池的管理服務期間，被判給人應安排每個崗位的工作人員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 條的要求提供服務及執行工作；
- b) 應安排足夠數量的救生員於每一游泳池當值，被判給人應明確界定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沒有足夠數量的救生員當值，游泳池則不能對公眾開放及且被判給人應承擔必須的法律及合同後果；
- c) 應於游泳池內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並須安排救生員檢查其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 d) 向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或反光背心，以及確保其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或反光背心；
- e) 根據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以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安排足夠數量的工作人員於游泳池值班；
- f) 如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3.7 條至第 13.9 條的規定進行；
- g) 必須確保游泳池內救生設備具備良好運作，如有需要增設或更換游泳池內現有救生設備和急救用品，而有關費用則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h) 被判給人須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
- i)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另外，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體育設施內現有設施，以免因清潔工作而受到損壞。如有任何設施因被判給人疏忽而導致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將該設施維修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 j) 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k)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每個崗位工作人員；
- l) 確保泳池運作的耗水量及耗電量合理，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份的水費及電費由被判給人負擔。

6.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須保持游泳池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該游泳池及安排另一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b)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游泳池及各游泳池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體育局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c)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d) 如出現上述 a)項或 b)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e)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a)項或 b)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6.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的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者，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6.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c)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書面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判商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6.8. 衛生及清潔工作方面，被判給人還須：

- a) 在每一游泳池內放置一部具備消毒殺菌之多功能洗地機進行全面清潔，並須配置吸水機，以便盡可能保持環境乾爽；
- b) 承擔提供游泳池洗手間內的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垃圾袋及空氣清新劑等一切清潔消耗品的開支，以及因進行水質控制的化學藥品的所有消耗品；
- c) 監察及檢查游泳池的下列每日參數，並將之記錄在泳池消毒及水處理設備的檢查表內：
 - i) 設備用電量及用水量；
 - ii) 測定酸鹼值、氯的含量、水溫及整日的氣溫，並於每月報告內提交整月記錄；
 - iii) 沙缸的清洗日期及時間；
 - iv) 水處理設備檢查表；
 - v) 上述 ii)項檢查表須於翌日傳真至體育局。
- d) 當出現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2 條 e)項的情況時，需要徹底更換池水、清潔泳池，以及記錄再開始運作的記錄。

6.9. 游泳池安全方面，被判給人還須：

- a) 在整個對外開放期間，須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訂的崗位數量安排足夠數量救生員當值，倘值勤救生員崗位數不足，游泳池則不能對外開放；
- b) 向救生員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以便在泳池內提供救生服務；
- c) 確保泳池救生設備具備良好運作，尤其救生設備或急救用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監察及檢查游泳池的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的良好運作，將之記錄在“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內，並須於翌日傳真至體育局；
- e) 考慮到救生工作的特殊性及高度疲勞性，每名值勤救生員在連續工作不多於 1.5 小時後應休息 30 分鐘。

6.10. 維修及保養方面，被判給人還須：

- a) 承擔一切保養、基本設備的維修或更換的開支，包括配件提供的開支；
- b)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倘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歸由被判給人承擔。

6.11. 給體育局賠償：

在游泳池提供服務期間，如因其工作人員故意或過失而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任何損害，被判給人應向體育局作出維修或賠償。

6.12. 報告：

被判給人須每月提交一份完整記錄報告，內容應載有工作人員的出勤記錄、每一游泳池執行的管理服務及監察內容。

7. 游泳池管理服務範圍

- 7.1. 是次招標管理服務包括提供一切與泳池、財物、設備及泳池外圍有關的服務，包括泳池(成人泳池及兒童泳池)、洗手間、更衣浴室、觀眾席、平台、設施、設備、圍欄及外圍的管理服務、使用者及人員的安全、設施及設備的清潔及保養服務。
- 7.2. 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任何不屬是次招標管理服務的其他活動，特別是出租或售賣泳池設備、售賣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及/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8. 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在體育設施執行職務時的一般責任

- 8.1. 嚴格遵守「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每個游泳池的內部規章。
- 8.2. 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凡不阻礙正常擔任職務時須佩戴工作證。
- 8.3.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若遇到不可預見的各個崗位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各個崗位的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沒有解釋或預先批准的缺勤視之為不合理缺勤。
- 8.4.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立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及保密等義務。
- 8.5. 保證其態度不會對泳池的運作、職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 8.6. 執行相關職務期間不准使用耳機聽音樂、抽煙、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或煮食。

9. 救生員的責任

每名救生員須：

- 9.1. 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在執勤時須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而因應救生員工作性質可在執勤時除下佩帶的工作證。
- 9.2. 遵守及督促使用者遵守內部規章“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每個游泳池的內部規章。
- 9.3.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或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若遇到不可預見的救生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救生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9.4.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立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及保密等義務；
- 9.5. 特別關注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
- 9.6. 確保不會對游泳池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9.7.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不使用耳機聽音樂、不聊天（但可回答使用者就其職務所提出的問題）、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9.8. 下班時，必須在接班救生員抵達崗位方可離開。

10. 工作人員的資格

10.1. 每名工作人員須：

- a) 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b)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工作)。

10.2. 每名救生員須：

- a) 持有由澳門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以證明救生員健康狀況。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有關證明的年度續期事宜；
- b) 具備有效急救課程證書；
- c) 具備，至少，其中一種有效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 i) “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
 - ii) 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
 - iii) 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
 - iv) 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
 - v) 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10.3. 每名技術員應具備化學及危險物品方面的專業知識。

11. 支付被判給人

11.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11.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11.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6.5 條 b)項、第 6.6 條 b)項、第 13.1 條 b)項或 d)項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11.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12. 付款中的扣除

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月費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3.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3.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同時文件上載有在該辦事處工作的兩(2)名被判給人代表的姓名，該等人員負責與體育局聯繫及執行監督計劃。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 b) 提供管理服務的有關工作人員清單(主管、技術員、清潔員及勤雜員)，並附同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每個游泳池第一(1)個月的各個崗位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其後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的輪值更表；
 - d) 載有下列救生員資料的清單：
 - i) 每個游泳池第一(1)個月的救生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證明救生員的健康狀況並由澳門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副本；
 - iv) 救生員的有效急救證書副本；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v) 有效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副本：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證明、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急救證書又或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 e) 界定每個游泳池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圖；
 - f) 負責管理服務的機電工程師之最近年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 13.2. 檢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技術規範第 2.3 條 h)項及 i)項所指的情況及游泳池開始運作的有關資訊。
- 13.3.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暫停游泳池運作的有關資訊，且不影響即時口頭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13.4. 關於游泳池管理服務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的資訊。
- 13.5. 第 6.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副本。
- 13.6. 第 6.6 條 b)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13.7. 如必須聘請新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清潔員及勤雜員)或更換第 13.1 條 b) 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向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提交代任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13.8. 如必須聘請新救生員或更換第 13.1 條 d)項 i)分項名單內的救生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救生員更新名單並附上第 13.1 條 d) 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新聘請的救生員執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13.9. 如被判給人須另派第 13.1 條 d) 項 i) 分項救生員名單內的救生員代班，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 13.10.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文件：
- a)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每個游泳池各崗位的工作人員的名單、輪值更表；
 - b) 須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各游泳池的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洗手間清潔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3 條 a)項、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5 條 c)項、消毒及水處理設備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6.8 條 c)項)、各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游泳池使用人數的記錄及季度/年度拯溺的統計表、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設備使用狀況等；
 - ii) 每月監督報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5.3 條及第 15.4 條)；
 -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在游泳池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c)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泳池管理服務之投訴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有關事實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14. 監察

- 14.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4.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15. 監督機制

- 15.1. 被判給人須指派一名代表與體育局派駐每個游泳池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每個游泳池管理服務的狀況。體育局派駐每個游泳池的負責人須就會議的內容草擬備忘錄。
- 15.2.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游泳池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 15.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代表負責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代表必須：
- a) 監督涉及管理的所有服務，確保工作人員是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有關游泳池管理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下條所述的工作內容，並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有關報告。
- 15.4.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管理服務工作記錄表，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的形式、時間表、泳季高峰期採取的特別監督措施、使用人數記錄表及季度/年度的拯溺統計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費用表（表一），投標人需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列的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崗位類別及各崗位數量要求，列明每一游泳池管理服務的每月費用以及列明每一游泳池管理服務的總費用(表一)。
2. 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2 條所述游泳池的具體運作情況，作出工作時間及各崗位數量的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填寫(表二)及(表三)所指的服務費欄目：
 - a) 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雜勤員及清潔員) (表二)；
 - b)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雜勤員及清潔員) (表三)。
3. 每名工作崗位成員(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崗位成員)的每小時報酬費用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表一

游泳池名稱	服務提供的特定期間	每一游泳池 每月服務費 (澳門元及以 阿拉伯數字標 示)	每一游泳池服 務總費 (澳門元及以 阿拉伯數字標 示)
氹仔中央公園泳 池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竹灣泳池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黑沙公園泳池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全部游泳池的管理服務總費用 (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全部游泳池的管理服務總費用 (大寫標示)：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表二

(各工作崗位每小時報酬)

崗位	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清潔員	
勤雜員	
救生員	

表三

(額外增加各工作崗位每小時報酬)

崗位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崗位成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清潔員	
勤雜員	
救生員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管理服務要求

游泳池名稱	提供服務期間	崗位類別	崗位數量 (備註 1)
氹仔中央公園 泳池	2020 年 5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10 (列三(3)人作輪 崗)
		清潔員	6
		勤雜員	2
竹灣泳池	2020 年 5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8 (列兩(2)人作輪 崗)
		清潔員	3
		勤雜員	1
黑沙公園泳池	2020 年 5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8 (列兩(2)人作輪 崗)
		清潔員	4
		勤雜員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備註：

1. 表上的崗位數量是因應游泳池運作時間而定。
2. 每月工作人員實際服務時間可視乎游泳池的實際需要而作調整，而調整後的實際服務時間則由雙方協定。
3. 每年的七月份及八月份（舉辦暑期活動期間）、每年兩(2)次的檢查、保養和清潔期間以及舉行比賽和活動期間，每個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將因此而改變。

2. 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

2.1 游泳池的公眾開放時間：

a)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逢星期一 13:00 至 21:00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00 至 12:00 13:00 至 21:00		

b) 竹灣泳池

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逢星期一 13:00 至 21:00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8: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8:00 至 12:00 13:00 至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c) 黑沙公園泳池

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逢星期一 13:00 至 21:00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8: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8:00 至 12:00 13:00 至 21:00		

備註：

1. 每天 12:00 至 13:00 應進行游泳池的每日清潔，且須清潔泳池設施(尤其：更衣室及洗手間)，故有關時段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2. 逢星期一為進行泳池的每週清潔，此時段游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則游泳池之每週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則順延至星期二上午（如此類推）。

2.2 工作時間：

- a)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為氹仔中央公園泳池於管理服務期間，安排工作人員每天 06:30 至 21:30 內執行第 2.3 條的工作；
- b)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為竹灣泳池於管理服務期間安排工作人員每天 07:30 至 21:30 內執行第 2.3 條的工作；
- c)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為黑沙公園泳池於管理服務期間安排工作人員每天 07:30 至 21:30 內執行第 2.3 條的工作；
- d) 泳池每週清潔時間內，被判給人無需安排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2.3 工作安排：

- a) 確保游泳池對公眾開放的整體運作正常；
- b) 安排勤雜員在游泳池負責接待及收納門票工作；
- c)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
- d)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 i) 檢查及記錄用水、用電及相關設備之狀況；
 -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設備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 e) 為游泳池池水進行消毒、化學物控制及淨化池水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 f) 設施內外及泳池周邊範圍清潔：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 g) 安排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 h) 於服務開始前交接是次招標服務所需的物品及設備；
- i) 於合同期滿後將已接收的物品及設備連同“設備使用狀況表”一併交還體育局。

3. 每個崗位的職務

3.1 主管

-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於游泳池內以便統籌管理游泳池的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監督游泳池內各崗位人員的工作情況；
- c) 安排工作人員管理儲物室、更衣室、洗手間及其他區域設備，並且協助使用者使用更衣室及儲物櫃；
- d) 安排工作人員指引使用者必須經過淋浴及過腳池區，並且於沖身後方可進入池面範圍；
- e) 檢查泳池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確保泳池各區域保持清潔及維持秩序，以及防止使用者蓄意或疏忽破壞；
- f) 不容許身體表面有傷口，皮膚炎及頭髮狀況異常或一般清潔狀況欠佳者進場；
- g) 游泳池公眾開放期間，開啟進入泳池區的淋浴及過腳池區的花灑；
- h) 為保障池水衛生，需於游泳池內劃分“穿鞋區”與“禁止穿鞋區”；
- i)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3.2 技術員

- a) 駐守於游泳池內，以保障機房的水處理各項設備具有良好的運作條件；
- b) 每週進行維修有故障的設備(建議在每週清潔時間內維修)；
- c) 若出現突發性事件如機房的水處理設備出現故障，必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d) 確保水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游泳池水質控制及淨化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 e) 倘因游泳池水質變壞而市政署化驗處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不合格，游泳池需要暫停開放，需要把池水徹底更換及清潔泳池。

3.3 清潔員

- a) 清潔及消毒有關泳池內的設施、器材及設備，以確保環境衛生，並記錄於“洗手間清潔檢查表”；
- b) 時刻檢查並確保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空氣清新劑及每個洗手間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 c) 確保每日至少一次以氯化物為更衣室及泳池的通道進行消毒，以及每月至少一次為整個體育設施進行消毒；
- d) 每日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之前清潔池底及池邊的污漬及污物；
- e) 保持游泳池垃圾收集點清潔，以及必須有序地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 f) 每日泳池關閉後，須清潔所有設施，以便泳池在翌日具備良好及清潔的條件運作。

3.4 勤雜員

- a) 接待公眾及收納門票工作；
- b) 監察及維持入場秩序；
- c) 回應市民查詢；
- d) 監察、指導及指引使用者正確進出游泳池通道。

3.5 救生員

- a) 對每個游泳池及其周圍區域內發生的所有事情進行持續監控，但不妨礙在游泳池的其他範圍發生事故時提供必要支援；
- b) 若有使用者處於危險狀況如將溺水，應確保執行所有必要的操作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立即進行所需的拯救工作。若認為有必要時，應盡快致電緊急電話號碼 120。事故發生後，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派駐在游泳池的負責人及被判給人；
- c) 檢查及確保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 d) 阻止對其他泳客及財產構成危險或破壞的一切活動，如在泳池區域胡亂奔跑，跳入水中騷擾其他使用者的游泳活動，推人下水或故意把人浸落，在泳池區域進行可能導致危險、引致他人身體損傷或破壞財產的球類遊戲或其他遊戲，跳入水或使用潛水裝備潛水（但潛水鏡除外），穿戴蛙鞋及蛙掌及使用浮床。

4.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 4.1 被判給人必須為救生員提供一年至少兩(2)次的救生培訓。
- 4.2 被判給人必須就是次公開招標所簽訂合同之生效日起計連續三十（30）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第一份確定培訓計劃，其餘培訓計劃可在合同生效日起計最多連續一百二十（120）天內提交。
- 4.3 被判給人可向體育局申請借用體育設施，以作培訓之用。
- 4.4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及無須預先通知下，可視察救生員培訓計劃的培訓活動。

5. 維修及保養服務

- 5.1 被判給人在收到獲判給通知後及開始執行管理服務之前連續十五(15)日內，應與體育局進行書面簽收所有器材、設備及體育設施。
- 5.2 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需自費進行保養、維修或更換所有基本設備，包括零件供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5.3 被判給人必須聘用一名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機械或機電工程師為管理服務的指導技術員及承擔相關責任。
- 5.4 於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一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 5.5 服務期屆滿後，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交還各項運作良好的完整器材、設備及設施。